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公司代號： 1566 公司名稱：毅金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公告

三、依據：

依本公司 9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 97 年 07 月 17 日 至 97 年 07 月 21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公告事項：

(一) 年度： 97 第 1 次除權/除息

(二) 原(定)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

◎分次發行 ○全額發行

額 定： 60,000,000 股、金額：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

已發行(含私募股票： 0 股)： 31,772,870 股、金額： 317,728,7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

已完成變更登記： 31,772,870 股、金額： 317,728,7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

(三) 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

於民國 65 年 10 月 30 日訂立。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 38 次修訂。

(四) 本次增資總額： ○除權須申報 ◎僅除息不須申報

* (有償) 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特別股： 股，每股認購金額： 元/股(認購價格將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申報)

其中 a. 公開承銷： 股，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

b. 員工認購： 股，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

c. 原股東認購： 股，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

現金增資繳款開始日： 年 月 日，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 年 月 日

* (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 股

* 員工紅利轉增資：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

* 共計 股，金額： 元

* 其他應公告事項(如員工紅利對盈餘及股東權益可能稀釋影響之說明)：

(五) 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

※除權--普通股：每壹股配發股票股利 元（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 股），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普通股○特別股 股

特別股(代碼：)：每壹股配發股票股利 元（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普通股 股），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普通股○特別股 股

※除息--普通股：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 0.12000000 元，現金股利總額 3,812,744 元

特別股(代碼：)：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 元，現金股利總額 元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 3,277,698 元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本公司計持有庫藏股 0 股不參與除權除息，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普通股 31,772,870 股（含未變更之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 0 股），特別股 0 股。

*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不適用

*上開權利分派內容係經 97 年 06 月 27 日 董事會通過(免經股東會)

*其他應敘明事項：

(六) 增資後股份總額及金額：

1.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元， 股（普通股）

2.每股面額 元，分次發行。

3.特別股部分： 股

(七) 權利分派基準日： 97 年 07 月 21 日

除權/除息交易日： 97 年 07 月 15 日

(八) 增資計劃/用途：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 97 年 07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 前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 (02)2181-1911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9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駕臨或郵寄(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電話:02-21811911)辦妥過戶手續,以憑辦理配發股利事宜,凡參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

司將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 1.本次現金股利謹訂於民國 97 年 08 月 08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代為發放.
-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七、其他應公告事項：

八、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毅金公司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